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凤泉区潞王坟乡位于凤泉区东北部，太行山余脉凤凰山南麓，因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潞简王墓得名，属于近郊农业和农文旅融合发展型乡镇，总面积 33 平方公里，辖 12 个行政村和 1 个社区，总人口 2.9 万人，耕地面积 1.5 万亩。潞王坟乡历史文化悠久，姜子牙分将点兵、信陵君守塚五户、关索金灯寄母等村史文化丰富，五陵村入选第一批河南省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村落”；辖区生态文化资源丰富，是新乡市区唯一浅山丘陵乡镇，有“国家矿山公园”“省级森林公园”凤凰山、“世界水利工程史上的奇迹”愚公泉、中原定陵之称的国家 AAAA 级景区“潞王陵景区”，东南部与凤泉湖东湖接壤，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玉带缠腰、过境 7.7 公里；辖区内，果蔬采摘、林间露营、乡村研学等“一村一品”特色农业品牌持续提质，“‘党员联户’+网格”机制推动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持续升级。先后荣获河南省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河南省国土绿化模范乡镇、河南省文明乡镇、河南省法治乡镇等多项荣誉。

潞王坟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 9 个类别 120 项；配合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 13 个类别 88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民族宗教、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 12 个类别 89 项。

目 录

- | | |
|--------------------|--------|
|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
|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11) |
|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48)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重一大”、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落实党代会年会制度，做好党代表推选及联络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乡党委换届。
4	负责乡机关、村（社区）、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的建设，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
5	抓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选优配强班子成员，做好“两委”干部及后备力量的培养储备、教育培训、监督管理，落实村“两委”和离任村干部待遇。
6	持续规范村级党群服务中心运行和使用管理，提升综合使用效能。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8	综合运用“党员联户”工作法，做好选优推先工作，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管理与考核工作。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建立退休干部联络机制，落实关怀制度，引导其发挥优势作用。
12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3	按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4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交办、落实、整改、成果运用，指导村（社区）党组织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1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管理、业务培训，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6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7	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8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规范宗教事务。
19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
20	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社会力量参与基层志愿服务。
21	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等阵地建设，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和联络、履职服务保障工作。
22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提案办理工作，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23	负责国防教育和兵役登记、民兵整组、拥军优属工作，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4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5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推优入党工作，鼓励青少年参与社会活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6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巾帼志愿服务、困境妇女儿童帮扶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7	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开展科普宣传主题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8	发挥“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7项）

29	制定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0	负责辖区项目的统计、上报，围绕主导产业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工作。
31	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发挥建材龙头企业带动作用，鼓励企业“三化”改造，推进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未来产业抢滩占道，打造新经济增长极。
32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线索收集、对接洽谈等工作，促进项目签约。
33	推动闲置厂房、空闲院落等低效用地腾退盘活，做好建设用地的管理利用。
34	做好辖区项目的手续办理、建设、竣工投产等服务保障工作。
35	发挥凤凰山、凤泉湖等生态资源优势，加大文旅、康养产业的谋划布局，推动产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6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宣传落实助企惠企政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37	做好省市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载体的培育、上报服务工作，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
38	做好企业用工信息收集，了解企业技能人才需求，为企业提供人才服务保障。
39	培育规模市场主体，支持“个转企”“小升规”，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做好规模以上企业新入库及退库现场核实、资料整理和审核上报。
40	负责项目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库工作，做好新建、续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类项目指导。
41	加强经济运行数据监测，负责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42	开展经济、农业、人口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43	负责乡财政资金及非税收入管理工作，做好财政预决算的编制、公开、执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44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采购管理、资金监管等工作。
45	加强诚信建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开展信用建设各类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民生服务（18项）	
46	开展人口和生育政策宣传，负责辖区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登记工作，做好奖励扶助申请受理和审核上报。
4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宣传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8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失业人员登记、统计、服务等工作，组织人员参加职业培训。
49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
5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资格认证、参保登记、缴费管理、待遇管理、注销登记等工作。
5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查询等工作。
52	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53	推进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开展老人人文娱活动和养老服务工作。
54	做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建立、动态管理，负责高龄津贴等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
55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困境儿童及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的摸排，定期入户走访，做好基本生活和基本权益保障工作。
56	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造成生活困境的群众进行摸排、上报，做好临时救助。
57	做好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帮助工作。
58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群体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动态管理工作。
59	指导各村健全完善“一约五会”，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推进移风易俗。
60	负责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指导村级便民服务场所建设，推进“帮办代办”“有诉即办”和“一网通办”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加强与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联系沟通，做好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和权益维护工作。
62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63	加强红十字知识宣传，做好慈善活动宣传，开展各类募捐活动，推进慈善事业发展。
四、平安法治（15项）	
64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做好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65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66	推进依法行政，做好政府法律顾问聘用管理，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回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67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权限依法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8	开展重大决策稳定性评估，梳理分析内部性、行动性、苗头性风险信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6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化解工作。
70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和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管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71	做好特殊群体动态摸排、线索上报、教育疏导、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72	暂不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73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74	深化“一村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民调队伍”机制，加强基层网格员等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促进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
75	做好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增强群众自救意识。
76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和警示教育，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7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8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
五、乡村振兴（13项）	
79	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80	做好高标准农田管护，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81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做好“三夏”“三秋”生产指导和助农抢收工作。
82	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各项惠农补贴的初审、上报工作。
83	加强农技、农机政策宣传，推进新型农民培育，打造高素质农民队伍。
84	做好现代化高端农业产业培育和推广，指导各村做好“一村一品”产业规划，推进愚公泉硒锶水、硒锶小麦产品规模化生产。

序号	事项名称
85	促进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推广果蔬采摘、多肉种植等特色产业，拓展农民增收渠道。
86	加强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规范集体经济合同，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定期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87	加强村级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做好村级财务管理。
88	指导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支持、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89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好辖区环境卫生整治、农村户厕改造等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90	负责乡村振兴项目谋划，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申报、效益发挥、风险防范等工作。
91	落实防返贫致贫措施，开展帮扶救助和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六、生态环保（4项）	
92	做好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
93	落实“河长制”，按权限做好辖区河道的巡查。
94	落实“林长制”，开展辖区植树造林，做好国土绿化、森林资源保护宣传等工作。
95	负责辖区“蓝天卫士”监管平台值守、信息传递，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日常巡查工作，指导秸秆综合利用。
七、城乡建设（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6	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做好村庄规划编制的指导。
97	负责道路建设项目申报，做好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绿化和隐患排查等工作。
98	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农村公益事业项目谋划和实施，提升乡村建设品质。
99	负责乡村道路路容路貌管理，做好沿街经营秩序维护。
100	负责辖区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划许可）审批、建设管理，做好乡、村庄规划区内的农户私搭乱建整治。

八、文化和旅游（11项）

101	做好文物保护政策宣传，按权限做好文物巡查、问题线索上报。
102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指导东同古小咚鼓、王门高跷、王门火神鼓、潞琴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和推广，推动非遗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103	依托凤凰山森林公园、潞王陵景区、五陵文旅小镇等资源，做好文旅宣传推介，打造城市近郊游新典范。
104	挖掘地名文化遗产，讲好信陵君“公子无双”“五陵春晓”、姜子牙分将点兵、关索金灯寄母等地名故事，做好五陵村“千年古村落”保护工作。
105	传承和发展民俗文化，做好“坟上村春耕大集”“五陵村春节庙会”等民俗文化品牌建设推广和品牌提升工作。
106	推进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鼓励专业文化艺术爱好者、乡土文化能人等群体积极参与文化活动，繁荣活跃乡村文化。
107	推进健身步道、自行车道、智慧路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马拉松、山地自行车等大型群众体育活动，推动“体育+旅游”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做好辖区综合文化服务站等文体设施建设、管护，开展文体惠民活动，丰富群众业余生活。
109	持续打造特色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支持“五陵村晚”“五陵农民运动会”等基层群众文化体育活动，推动群众文化活动出新出彩。
110	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依托农家书屋，打造“潞王坟乡农民读书节”读书品牌。
111	充分发挥愚公泉党性教育基地作用，整合凤凰山、玫瑰泉、汉风博物馆、诚信博物馆等资源，打造红色旅游精品路线。
九、综合政务（9项）	
112	做好保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
113	负责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信息报送、会议会务等工作。
114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115	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工作，做好经费支出、财务审核、财务报告和内部审计等工作。
116	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等工作。
117	负责机关日常管理，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118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上报突发事件并进行先期处置。
119	做好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档案的整理和保存，监督、指导村（社区）档案工作。
120	按权限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办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	区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2. 组织开展地方志书编纂和其他区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3. 指导、督促和检查乡镇、村志编纂工作；4.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5. 指导做好方志馆、村史馆建设工作，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6. 组织开展综合年鉴和其他相关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组织征集整理本辖区党史、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提供党史、区志、年鉴等编纂资料；2. 组织开展乡志和各村（社区）志的编纂；3. 推进村史馆建设，组织开发利用好地方志资源。
2	暂不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	征兵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市公安局凤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区人民武装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全区征兵工作, 制定计划、分解任务; 2. 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 <p>市公安局凤泉分局:</p> <p>对应征青年进行户籍、违法犯罪记录、现实表现等政治审查。</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负责应征青年体格检查, 审核体检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宣传动员, 组织适龄青年报名; 2. 向区人民武装部推荐合格青年; 3. 通知应征青年参与初步体检; 4. 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政治考核走访调查。
二、经济发展(4项)				
4	再生资源网点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日常监管; 3. 制定产业发展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再生资源网点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协助制定产业发展政策。
5	企业“退城(退村)入园”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退城入园政策文件、实施方案及配套措施, 明确目标、标准和流程, 统筹园区产业规划, 引导企业向园区主导产业集聚,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 牵头梳理退城企业清单, 建立工作台账, 协调解决企业搬迁中的技术、资金、审批等问题, 对接园区管理机构, 落实入园企业的土地、厂房、配套设施等需求, 推动政策落地; 3. 按照程序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付企业退村入园奖补资金。 <p>区财政局:</p> <p>将奖补资金按程序拨付至所属乡镇(街道), 由乡镇(街道)负责兑现到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宣传, 协助做好企业搬迁动员; 2. 配合梳理退城(退村)入园企业清单, 收集、报送企业搬迁中存在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	农业、经济、人口普查以外的普查、调查	区统计局	1. 负责数据监测、审核、验收、查询、汇总、研判、上报; 2. 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做好基础数据统计工作。	1. 配合做好政策解读； 2. 协助解决现场问题； 3. 督促统计调查对象按要求报送数据、提供材料。
7	税收征收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凤泉区税务局	负责纳税服务与宣传，组织税收收入和归属管理，对拖欠税款企业按规定采取措施进行追缴。	1. 做好税收征收法律宣传； 2. 协助做好税收保障和服务工作。
三、民生服务（17项）				
8	“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每年制定工作计划和流程； 2. 开展健康教育宣传； 3. 每年组织人员培训； 4. 负责选定医疗机构开展此项筛查工作； 5. 负责组织专家进行指导及质量控制； 6. 负责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	1. 配合开展教育动员等工作； 2. 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检查； 3. 负责数据上报。
9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	区民政局	1.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的登记备案； 3. 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应对； 4. 对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理。	1. 配合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 2. 督促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	对违规领取民政救助、残疾人补贴等资金的追缴工作	区民政局	<p>1. 负责业务培训、工作指导；</p> <p>2. 对乡镇上报的需停发的人员及时停发，对未及时停发所造成的违规领取待遇进行追缴；</p> <p>3. 对拒不退回违规领取待遇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置。</p>	<p>1. 排查并及时报送应停发待遇人员名单；</p> <p>2. 配合对违规领取待遇进行追缴。</p>
11	劳动维权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组织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提高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p> <p>2. 处理群众举报、信访的劳动人事方面有争议的工作，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p> <p>3. 提供劳动保障相关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帮助劳动者解决法律问题；</p> <p>4. 负责做好劳动保障执法的工作。</p>	<p>1. 配合开展劳动法规宣传；</p> <p>2. 发现欠薪隐患、劳动纠纷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3. 配合开展实地走访，联系涉事企业负责人、员工或村民，协助调取用工记录、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p> <p>4. 发生群体性讨薪事件时，及时赶赴现场，协助区劳动保障、公安、信访等部门开展调解。</p>
1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发放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自然资源局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 负责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p> <p>2. 据实核算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金额并报政府审定批准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p> <p>3. 待补贴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及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后，及时办理补贴和支付手续，按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p> <p>区自然资源局：</p> <p>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p>	<p>1. 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初审；</p> <p>2. 收集上报补贴对象人员名单。</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	医保参保信息变更、退费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凤泉区税务局	<p>区医疗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与税务局的数据比对工作，做好参保政策宣传动员工作； 2. 管理分配账号权限，按权限要求维护人员信息； 3. 做好“一人一档”系统数据维护工作。 <p>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凤泉区税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的实际征收工作； 2. 在征收过程中，加强与医保部门数据比对，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交换参保人员的基础信息、缴费信息等，实现部门间数据的互联互通。通过信息共享，能够准确掌握参保人员的动态变化情况，为全民参保计划的精准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及时提供参保信息变更和退费相关材料。
14	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及资金发放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对救助对象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抽查，定期检查乡镇救助初审工作； 2.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确认工作； 3. 负责救助资金预算编制和资金发放，做好资金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大额临时救助政策宣传； 2. 受理大额临时救助申请，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 对符合条件的上报主管部门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	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凤泉分局 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救助管理机构的管理，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 负责安置流浪人员、遣送外地流浪人员。 <p>市公安局凤泉分局：</p> <p>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p> <p>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p> <p>及时发现、告知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并通知属地乡镇。</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发现的“三无”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劝导、引导其到临时救助站或提供必要的临时救助； 配合核实本辖区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 配合做好救助返乡人员的安置接收工作。
16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对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全面摸底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排查，做好问题上报工作； 做好零散烈士墓周边环境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7	残疾人证的办理、注销	区残疾人联合会	<p>1. 负责残疾人证办理、到期换证等政策宣传； 2. 联系残疾鉴定机构医生下乡上门评残； 3. 对评定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录入系统； 4. 核发残疾人证； 5. 对符合报销鉴定费条件的残疾人进行报销； 6. 对需注销残疾人证人员信息审核后及时注销。</p>	<p>1. 配合开展残疾人证办理、到期换证等政策宣传； 2. 配合区残联统计并组织需要集中或上门鉴定的残疾人； 3. 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并汇总上报； 4. 统一领取并发放残疾人证； 5. 收集上报符合报销鉴定费条件的残疾人相关材料； 6. 及时上报需注销残疾人证人员信息。</p>
18	残疾人康复救助	区残疾人联合会	<p>1. 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宣传； 2. 制定具体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实施细则； 3. 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结算，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及录入； 4. 负责对具有我区户口或居住证、有康复意愿、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救助。</p>	<p>1.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宣传； 2. 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及辅助器具需求对象等摸排、统计、上报，审核申请资料并做好后续发放工作； 3. 摸排辖区有康复意愿、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情况并上报。</p>
19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区残疾人联合会	<p>1. 组织乡镇残联根据市场和企业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合理确定培训项目； 2. 负责制定并向各乡镇残联公布年度培训计划； 3. 负责根据培训项目确定培训机构； 4. 负责指导和监督培训实施工作。</p>	<p>1. 宣传培训政策； 2. 根据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收集残疾人培训意向，汇总上报残联； 3. 筛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	<p>1. 确定符合条件的改造对象；</p> <p>2. 根据改造对象的残疾程度和家庭情况，确定改造内容（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p>	<p>1. 做好残疾人家庭情况摸底；</p> <p>2. 及时上报改造申请。</p>
21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体育和文化 旅游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p> <p>1. 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p> <p>2. 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做好家校共育工作。</p> <p>区科学技术局：</p> <p>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依规排查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市局上报线索。</p>	<p>1.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 在上级部门开展监管执法时，协助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2	午托机构管理工作	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凤泉分局 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p>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牵头建立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制度，对午托机构设立、登记、管理中的信息互相通报、资源共享，负责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午托机构开展联合检查和排查。</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午托机构的设立登记注册工作，办理营业执照； 负责午托机构的餐饮服务许可审批及监督检查工作。 <p>市公安局凤泉分局： 负责午托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督抽查及治安管理。</p> <p>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监督房屋产权人对午托机构房屋安全状况实施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午托机构的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午托机构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在上级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时，协助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3	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负责申请资料资格审核及场地实地核查； 组织评审并协调放款；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跟踪服务及到期贷款的回收； 负责逾期贷款进行追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 做好申请资格初审推荐工作。
24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界线联合检查，妥善处理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争议，纠正违法行为； 建立完善界线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护。规范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 向边界群众宣传依法勘定界线，维护法定界线的权威性； 开展界桩管护工作，实行“一桩一人一证”制度，市、区、乡、村四级联动方式，防止界桩出现丢失、移位、损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发现界桩丢失、移位、损坏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2项）				
25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p>1. 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p> <p>2.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p> <p>3. 依法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调查评估；</p> <p>4. 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p> <p>5. 做好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帮助矫正对象建立矫正小组、矫正方案；</p> <p>6. 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p> <p>7. 对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p> <p>8. 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工作。</p>	<p>1.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 指导和统筹协调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工作；</p> <p>3.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p> <p>4. 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参加矫正小组，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和受委托司法所落实矫正方案，开展个案矫正；</p> <p>5. 引导社会力量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p>
26	扫黑除恶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凤泉分局	<p>区委政法委员会：</p> <p>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做好扫黑除恶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联络、上传下达、台账建立、交接交办工作。</p> <p>市公安局凤泉分局：</p> <p>1. 依法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p> <p>2. 对乡镇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依法立案、侦办、查处。</p>	<p>1. 协助开展黑恶势力摸排工作；</p> <p>2.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7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教育体育和文化 旅游局 市公安局凤泉分局	区委宣传部： 负责“扫黄打非”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督办，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负责对移交的违法线索依法核查处置。 市公安局凤泉分局： 对制作、贩卖、运输、传播淫秽物品、非法出版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处理。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宣传； 2.配合对辖区出版物市场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28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委宣传部 区教育体育和文化 旅游局 市公安局凤泉分局 区水利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工作职责，将防溺水专项治理工作纳入综治“网格化管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对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单位实施责任督导。 区委宣传部： 负责利用各类媒体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 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1.组织学校开展防溺水专题教育，通过家长群、安全教育课等形式普及防溺水知识，加强家校协同监管； 2.开展防溺水自救教育培训； 3.对涉水景区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救生员配备、安全设施及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市公安局凤泉分局： 负责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认真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处置、溺亡事故调查工作，并按规定上报情况。 区水利局： 负责对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负责发布防溺水“安全地图”，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负责督促村（社区）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 2.在学生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村（社区）干部进行巡查和劝导； 3.对无主水域设置防溺水警示标牌和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9	打击传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防范和打击传销行为; 2. 依法依规处置违法线索。	1. 将打击传销行为纳入网格化管理; 2. 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30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公安局凤泉分局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 加强对非法集资活动的监测预警，建立部门间会商机制; 2. 对互联网信息、网站、互联网应用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情况进行监测; 3. 组织认定构成非法集资活动的互联网应用。 市公安局凤泉分局: 对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组织调查认定并依法打击。	1.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打击非法集资活动犯罪行为。
31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区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凤泉分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联络沟通，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市公安局凤泉分局: 1.做好全区反诈宣传指导工作; 2.落实预警劝阻制度，对每一个预警对象进行见人见手机式回访; 3.做好案件侦办和追赃挽损工作。	1.发动网格员配合开展涉诈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引导群众安装并实名注册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2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和文化 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乡建设和城市 管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 支队八大队	<p>区委政法委员会： 组织各相关单位对校园周边安全进行督导调研，协调处置安全隐患。</p> <p>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1. 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进行学校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校园及周边地区各类经营主体资格的监督检查，同时做好校内食品安全工作。</p> <p>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整治校园周边市容秩序，优化校园周边环境。清理校园周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整治散发小广告行为，规范车辆停放秩序，科学施划停车区域。</p> <p>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大队： 开展“护学岗”工作，维护校园门口及周边交通秩序，确保道路安全畅通。</p>	<p>1.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凤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p>市公安局凤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动场地及周边区域的巡逻防控，重点人员排查，防暴恐、防破坏； 2. 实时监控网络舆情及社会面动态，预警潜在风险。 <p>区应急管理局：</p> <p>牵头开展活动场所及周边区域的安全隐患联合排查。</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活动现场设置医疗点，配备急救设备及医护人员； 2. 监测传染病疫情，制定卫生防控方案。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场馆消防设施、易燃物管理、疏散标识进行专项检查； 2. 重点区域部署消防车辆及人员，快速处置火情。 <p>区交通运输局：</p> <p>检查道路、桥梁、信号灯等基础设施安全性。</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活动周边餐饮单位、食品摊贩开展突击检查； 2. 核查电梯、压力容器等设备安全资质。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通讯公司加强基站覆盖，确保活动现场通信畅通； 2. 配备卫星电话等备用通讯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辖区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参与活动秩序维护，在指定区域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4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使用管理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p>1.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活动，普及人防法规和安全知识；</p> <p>2. 管理人民防空工作；</p> <p>3. 对在建人防工程进行监督检查；</p> <p>4. 指导、监督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工作；</p> <p>5. 负责对人防重要目标单位信息系统、通信专业队的建设管理和业务指导；</p> <p>6. 传递发放防空袭警报信号和战备执勤保障，组织人民防空演练演练；</p> <p>7. 对损害、破坏、侵占人防工程的行为，按照规定报上级人民防空部门进行处罚。</p>	<p>1. 结合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开展辖区人民防空安全教育；</p> <p>2. 协助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村（社区）共同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p> <p>3. 对损害、破坏、侵占人防工程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p>
35	暂不公布。			
36	涉法涉诉信访处理	区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凤泉分局	<p>区委政法委员会：</p> <p>1. 负责对全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统筹协调，建立联动化解机制；</p> <p>2. 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上级关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p> <p>3. 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工作；</p> <p>4. 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转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p> <p>市公安局凤泉分局：</p> <p>对违法信访行为依法进行处置。</p>	<p>1. 协助政法部门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p> <p>2. 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0项）				
37	动物疫病防控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3. 负责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 4. 出现疫情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5. 牵头做好死亡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6. 会同财政部门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	1. 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2. 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3. 发现病死畜禽及时上报,必要时配合上级部门对疫区实施封锁; 4. 配合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38	生猪屠宰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 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2. 派驻官方兽医进场做好生猪及产品检疫; 3. 监督屠宰场做好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4. 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5. 依法依规核查处置违法线索。	1. 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辖区生猪屠宰管理工作。
3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 2.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 3.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4. 负责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 5.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6.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2. 开展种植户蔬菜农药残留巡查及抽样检测、信息报送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0	农药使用管理及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药使用规范,建立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制度,监督执行情况; 2. 组织开展安全用药培训,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提供回收处理技术方案; 3. 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回收补贴政策,保障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p>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p> <p>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安全用药宣传,指导农户规范投放,提高回收参与率; 2. 巡查农药使用情况,统计回收数量,做好暂存转运工作。
41	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及安全饮水工作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做好水源保护和节约用水宣传; 2. 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3. 负责农村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水源保护和节约用水宣传,提高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和节水意识; 2. 配合做好辖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42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政策宣传; 2. 负责区级风险补偿金的使用管理; 3. 负责小额信贷到期利息补贴; 4. 负责逾期小额信贷的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 配合收集、审核、整理农户信用信息; 3. 收集整理上报相关贷款申请材料。
43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指南,指导乡镇科学谋划项目并按程序入库,审定项目库; 2. 负责项目设计、立项、评审、招标、签订合同、施工监督、验收、移交; 3. 做好项目资产运营管护、收益兑付情况监督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项目业主单位提供施工设计图所需基本数据及现场查看; 2. 协调项目所在村做好项目建设服务工作; 3. 配合验收、移交、确权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p> <p>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p> <p>3.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技术推广工作；</p> <p>4.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p>	<p>1. 做好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p> <p>2. 动员及组织辖区农户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工作。</p>
45	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p> <p>2. 指导乡镇做好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工作。</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p>负责农用薄膜生产指导工作。</p>	指导辖区农膜使用者及时回收利用农用薄膜。
46	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1. 对辖区内沼气设施进行监管；</p> <p>2. 健全完善农村沼气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提高环境安全风险防控和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能力；</p> <p>3. 依法依规处置问题线索。</p>	配合做好辖区沼气生产经营单位的排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六、自然资源（13项）				
47	矿山生态修复及保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 区财政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巡查、监督管理及依法执法工作； 据实调查矿区土地利用现状、权属、合法性；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引领，将生态保护修复和相关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审核批准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p>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p> <p>参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p> <p>区财政局：</p> <p>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做好资金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征求涉及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代表、村民代表意见； 验收时邀请涉及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代表、村民代表参加； 对发现的盗采行为及时上报。
48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古树名木数据信息档案； 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开展古树名木的救治与复壮。 <p>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负责城市化管理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负责城市化管理区域内古树名木的迁移审批工作； 负责城市化管理区域内古树名木的资源普查及建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救治、复壮； 协助开展辖区古树名木的迁移报备工作； 负责辖区内古树名木的资源普查及建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9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及时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执法巡查和日常监管范围，每年不定期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检查抽查。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信息核验，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 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执法巡查和日常监管范围，每年不定期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检查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指导各村与经营者规范签订合同； 加强巡查，指导各村做好日常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指导各村及时做好土地承包合同变更，督促经营者做好土地复垦工作。
50	林业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林业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林业资源等违法行为； 建设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队伍，日常开展巡林、护林等工作； 建立林长制，督促各级林长履行职责；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封山育林实施和管理工作，在封山育林区周边设置界桩（标），在主要出入口等明显地点设置警示标志或标牌，在牲畜活动频繁地段设置围栏及其他封育设施； 负责全区退耕还林的规划设计、项目、验收和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集体所有林业资源的利用修复、更新工作； 组织乡、村两级林长巡林，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配合设置警示标志或标牌，在牲畜活动频繁地段设置围栏及其他封育设施； 协调做好退耕还林造林施工工作； 做好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统计上报工作。
51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调整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所属乡镇审核划定调整方案； 统筹技术指导和数据核查，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报市级审批并监督调整后地块的落地实施。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核划定调整方案； 监督调整后地块的落地实施。 	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调整提出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2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调整	区自然资源局	1.牵头组织划定调整的技术评估和方案编制，统筹用地布局优化与规划衔接，审核调整申请的合规性； 2.协同制定开发边界调整后的控规方案，确保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致性。	对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调整提出建议。
53	国土变更调查	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做好本地国土变更调查，实施调查举证、自检和数据库建库等工作； 2.督促第三方公司在调查过程中与乡镇进行充分沟通对接； 3.将调查结果向乡镇政府反馈。	协助勘查现场，配合做好实地调查举证。
54	违法占地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实地核实认定，指导基层工作人员规范采集卫片执法图斑现场照片； 2.负责判定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并对判定结果负责； 3.对发现的违法占地行为及时制止，依法依规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做好图斑现场照片采集； 2.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 3.协助做好违法占地行为的整改。
55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审核转报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土地征收工作，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相关部门出具意见，对材料进行审核； 3.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1.配合做好土地征收政策宣讲； 2.配合上级部门收集辖区农用地转用材料及土地预征收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6	土地征收补偿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根据用地批复及时申请征地补偿款; 2.与乡镇、涉及村庄签订征地三方协议; 3.征地补偿款到位后，及时拨付。	1.与区自然资源局和涉及村庄签订征地三方协议; 2.督促征地补偿款及时发放到位; 3.组织清理青苗和附着物。
57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审核转报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进行材料审核; 2.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报区政府批准。	1.收集相关申报材料; 2.对申请建设用地材料进行初审，并及时报送上级部门。
58	测量标志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的统一管理和保护工作; 2.定期组织对测量标志的巡查、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做好辖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2.开展测量标志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59	自然资源网格化田长制、山长制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1.承担网格内耕地和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的主体责任; 2.负责检查、指导下级田(山)长的工作,督促各部门依法履职、担当作为; 3.解决网格内土地矿产保护管理重大难点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实施整改; 4.对三级、四级网格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理,打击土地矿产违法行为; 5.四级网格员由区自然资源局选派担任,督促四级网格员开展巡查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向二级网格田(山)长报告。	1.负责网格内耕地和矿山开发保护工作,做好四级田(山)长的日常管理; 2.指导各村承担网格内耕地和山体的利用、监管及保护,对网格内项目用地、探矿权、采矿权、生态修复项目设立等提出具体实施意见; 3.开展巡查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向二级网格田(山)长报告,并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治理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0	辖区河道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区水利局	<p>1.组织实施相应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或细化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应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专项整治行动；</p> <p>2.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规划，协调解决规划落实中的重大问题；</p> <p>3.组织开展相应河湖问题整治，督促下级河长湖长及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处理和解决河湖出现的问题；</p> <p>4.组织、研究、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有关问题。</p>	<p>1.对发现“乱占、乱建、乱堆、乱采”、妨碍河道行洪等问题及时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p> <p>2.组织开展河道日常清漂、保洁等，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河道问题清理整治。</p>
6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	<p>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乡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p> <p>2.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p> <p>3.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p> <p>4.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和意识。</p>	<p>1.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p> <p>2.配合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协助事件调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凤泉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p>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合理配置水资源； 2. 做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3. 加强涉水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p>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p> <p>依法查处影响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违法行为。</p> <p>区农业农村局:</p> <p>加强对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种植业、养殖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民发展绿色农业和科学施用农药、肥料，减少面源污染。</p> <p>市公安局凤泉分局:</p> <p>负责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查处。</p>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土地、矿产资源的使用审批和监督管理； 2. 负责组织实施林业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建设生态廊道等。 	<p>1. 开展南水北调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宣传；</p> <p>2. 发现破坏、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p> <p>3. 配合做好上级执法秩序维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11项）				
63	“散乱污”企业的整治及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p>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环保审批手续； 严厉打击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p>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名录，指导淘汰落后产能，整合入园企业。</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营业执照，对关闭、取缔的企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 负责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据职责依法进行处置。 <p>区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对“散乱污”企业用地情况进行核查，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散乱污”企业的摸排和线索报送； 配合上级部门到现场督导核实； 待上级出具具体意见后，配合指导意见进行整治、取缔； 对明确提出整治要求的“散乱污”企业，配合做好整治提升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问题整改进度。
64	燃煤散烧治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运输局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牵头燃煤散烧治理工作，负责非法销售散煤行为的巡查、查处和生产加工环节商品煤（含民用洁净型煤）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负责监督实施电代煤和气代煤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p> <p>负责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农业生产行业散煤污染防治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p> <p>负责运输环节散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散煤禁烧宣传； 配合开展散煤销售及运输的巡查排查、相关问题线索上报等工作； 稳妥推进农村清洁取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5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 区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p>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 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综合采取远程监控、入企监督指导、污染高值预警、实地检测溯源和综合分析应对等方式,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协同管控。 <p>区水利局:</p> <p>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p> <p>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交通运输在建项目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负责在公路上运输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车辆治理。 	<p>1. 开展日常巡查;</p> <p>2.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保护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p>3. 及时制止、先期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对涉嫌环境违法情况予以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6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市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及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2. 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整治成果，防止出现反弹，实现“长制久清”； 3. 发现污染水源的行为依法处置。 <p>区水利局：</p> <p>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向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通报。</p> <p>区农业农村局：</p> <p>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p>	<p>1. 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p> <p>2. 引导群众做好水污染防治。</p>
67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p>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土壤污染防治方案； 2. 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土壤污染的监督管理； 3. 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4. 受理土壤污染违法行为线索，依法处置。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3.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p>区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做好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工作，确保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得到有效保障。</p>	<p>1. 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土壤污染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 配合督促管控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措施；</p> <p>3. 配合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整治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 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编制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做好辖区巡查工作; 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固体污染的监督管理; 对违法违规情形查处,做好整改等工作。 <p>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等工作; 完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体系。 <p>区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p>1. 对固体废物污染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各类固体废物污染违法行为;</p> <p>2. 协助督促辖区企业落实固体污染防治主体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9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 市公安局凤泉分局 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p>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依法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p>市公安局凤泉分局:</p> <p>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p> <p>对建筑工地施工产生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区交通运输局:</p> <p>对交通工具运行产生噪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巡查；</p> <p>2. 对发现或群众举报的噪声污染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p>
70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	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动员经营户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其他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处罚。 	<p>1. 配合开展宣传、动员；</p> <p>2. 发现问题及时将违法线索移交主管部门。</p>
八、城乡建设(7项)				
71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 提供技术指导，及时公布已在市住建局登记的第三方机构鉴定名单。 	<p>1. 排查辖区易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p> <p>2. 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进行安全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修缮、拆除、改建等措施进行整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2	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	<p>1. 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自建房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开展安全鉴定；</p> <p>2. 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资料进行审批；</p> <p>3. 负责牵头编制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实施方案，组织专业机构出具加固改造方案并指导实施；</p> <p>4. 组织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验收，并对接财政部门进行拨付补助资金。</p>	<p>1. 宣传发动群众参与危房和抗震改造，指导村开展个人申请和集体评议；</p> <p>2. 受理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对提交资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区级部门审批；</p> <p>3. 督促 C、D 两级住户做好危房改造；</p> <p>4. 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纠纷。</p>
73	水利工程建设	区水利局	<p>1.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水利法规和安全知识；</p> <p>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管理工作及水利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p> <p>3. 负责本行政区域建设用地的征地手续办理、拆迁赔偿；</p> <p>4.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1. 宣传水利法规和安全知识；</p> <p>2. 配合对水利工程设施进行巡查，发现不能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4	燃气管理	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管理局 区商务局 市公安局凤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1. 负责本区域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 2. 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 负责对燃气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区商务局： 1. 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农贸市场、早夜市、商场等自查与隐患整改； 2. 督促餐饮场所经营者与合法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p> <p>市公安局凤泉分局： 1.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高层建筑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2. 负责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开展打击，包括非法存储、销售、运输、盗用燃气，破坏燃气设施，危险作业，阻碍执法等行为。</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的监督管理。</p> <p>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化工企业用气单位安装使用“三件套”（自闭阀、报警器、金属连接软管）等安全自查自改工作，督促化工企业用气单位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2.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1. 开展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2. 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等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巡查人员进行入户检查和隐患整治； 3. 发现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75	文明养犬	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管理局	1. 在城区内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活动，向市民讲解相关法律法规； 2. 对不文明养犬现象进行劝导，督促办理养犬登记证并建立台账。	1. 配合开展依法养犬和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 协助上级部门对不文明养犬现象进行劝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6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	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	<p>1.定期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法律、法规知识；</p> <p>2.负责本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管理工作，制定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指导辖区开展工作；</p> <p>3.对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4.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依法进行处罚；</p> <p>5.负责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p> <p>6.发生突发情况进行处置。</p>	<p>1.配合开展垃圾分类和生活垃圾处置政策宣传教育；</p> <p>2.开展辖区生活垃圾转运工作，指导村做好生活垃圾收集工作；</p> <p>3.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处置。</p>
77	户外广告管理工作	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	<p>1.对城市化管理区域内举办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展销会等活动的审批资料进行审核及场地实地核查；</p> <p>2.对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符合设置标准的，按照流程对其进行审批；</p> <p>3.对城市化管理区域内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导则和城市容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p>	<p>1.对城市化管理区域外的户外广告设置进行监督管理；</p> <p>2.对城市化管理区域内背街小巷、城中村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有违规设置的及时上报。</p>
九、交通运输(1项)				
78	铁路护路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	<p>区委政法委员会：</p> <p>组织协调开展铁路护路宣传、铁路沿线矛盾纠纷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等工作，协调政法单位打击偷盗、破坏铁路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p> <p>区交通运输局：</p> <p>承担监督检查、宣传教育、应急管理、技术支持、法律保障等职责。</p> <p>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p> <p>牵头负责铁路沿线主次干道环境治理和市容秩序维护、安全隐患排查等职责。</p>	<p>1.配合做好辖区铁路护路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p> <p>2.及时上报沿线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p> <p>3.配合做好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p> <p>4.协助参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文化和旅游 (1项)				
79	基层文化旅游市场治理	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1. 负责文化旅游市场日常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对违法线索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1. 协助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 2. 发现违规现象及时上报。
十一、卫生健康 (2项)				
80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拟订全区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3. 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核实、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	1. 做好职业病防治宣教工作，协助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检查; 2. 做好辖区涉及职业病危害企业的排查和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1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1. 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2. 做好传染病监测、预防、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3. 指导乡镇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 (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民政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优化防汛应急指挥体系，落实防汛包保责任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统筹县乡村三级储备库物资管理，组建专业救援队伍和基层应急抢险队，定期开展防汛演练； 制定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方案，组织相关部门、镇村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地质灾害疏散等实战演练，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根据灾害形势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制定防范应对方案，组织乡镇及成员单位开展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隐患排查； 联合职能部门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切坡建房等高风险区域实施动态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并限期整改销号； 统筹调度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确保灾害应对高效有序； 灾后迅速启动应急机制，统筹各方力量开展救援，组织开展灾情核查、群众安置、道路抢修及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工作。 <p>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p>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指导受损房屋的安全评估和修复工作；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明确隐患点分布、重点防范区域及防范期，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 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灾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查灾情，指导应急处置和群众转移；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普及防灾知识，组织基层干部、隐患点监测人参与防灾减灾培训。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金和御寒物资，优先保障低保户、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参与救灾物资募集和发放； 督促辖区养老机构、福利院等民政机构筹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实战演练，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低洼易涝点、堤防、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3	安全生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p>1.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p> <p>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3. 制定年度执法计划，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和重点行业专项检查;</p> <p>4. 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5.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6. 发生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事故救援;</p> <p>7. 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置工作。</p>	<p>1. 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迅速启动乡综合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4. 发生安全事故后，协助开展事故调查。</p>
84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p>1. 负责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及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p> <p>2. 履行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p> <p>3.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p> <p>4. 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调度指挥;</p> <p>5. 联合应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检查机制，针对高风险场所开展专项治理;</p> <p>6. 对存在违规住人、堵塞消防通道、私拉乱接电线等问题的场所实施行政处罚，并督促落实整改;</p> <p>7. 指导乡镇制定“九小场所”火灾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微型消防站与专业消防力量的联动机制;</p> <p>8. 组织开展灭火救援演练。</p>	<p>1. 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2.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p>3. 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p> <p>4.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p> <p>5. 将消防工作内容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安排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服务经费支出;</p> <p>6. 加强农村消防水源建设，设置消防取水点，配备必要的取水设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5	森林草原防灭火	区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凤泉分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林草行业开展防火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2. 组织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早期火情处理等; 3. 组织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p>区应急管理局:</p> <p>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和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p> <p>市公安局凤泉分局:</p> <p>负责火场警戒、治安维护、火案侦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组建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情况;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6	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管控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凤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p>负责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查处。</p> <p>市公安局凤泉分局:</p> <p>负责非法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政策宣传; 2. 劝导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3. 对发现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及时上报。
十三、市场监督（2项）				
87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 制定制度措施，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5. 制定区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 扎实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落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要求，配合做好辖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 3. 负责组织各村（社区）食品安全信息员对本村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备案、报告并进行现场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8	电梯安全运行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负责监督检查电梯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监督检查电梯使用单位建立并落实电梯使用安全责任制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电梯事故。	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由乡人民政府协调确定使用单位，或者由乡人民政府承担使用单位责任。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	承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凤泉区税务局 工作方式： 城镇土地使用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凤泉区税务局征收管理。
二、民生服务（15项）		
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区医疗保障局与有关部门对接，并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政府进行考核。
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有关部门对接，并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政府进行考核。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强化数据比对工作，精准推进参保动员事宜。
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巡查； 2.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制止、责令整改、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 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并依法处理。
7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 依法处理。
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民政服务机构的财务监管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巡查; 2.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责令整改。
1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1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 根据相关职责做好追回工作。
12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行为进行核查核实; 2. 按照规定追回有关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14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进行待遇审批。
16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 2.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和质量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质量评估，对婴幼儿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管理。
三、平安法治（3项）		
17	以联合检查名义要求不具备主体资格的乡镇实施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直各行政检查主体资格部门 工作方式： 1.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 2.不得以联合检查等名义突破部门权限，要求无法定行政检查职责的乡镇参与行政检查。
18	受区直部门委托的各类行政执法权等职权	承接部门：区直各部门 工作方式： 1.收回委托的各种检查权、执法权等职权； 2.依法行使本部门的各类职权； 3.未经合法途径，不得委托下放各类权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暂不公布	
四、乡村振兴（5项）		
20	对农村供水卫生监测和监督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对农村供水进行例行检测和监督。
21	对推广惠农类APP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按照《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依法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23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 按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依法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24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受理、核验、公示、兑付、抽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受理、核验、公示、兑付、抽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民族宗教 (1 项)		
25	暂不公布	
六、自然资源 (21 项)		
26	生态廊道造林绿化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整改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对生态廊道造林绿化违规占用耕地问题进行整改。
27	对非法捕鱼行为的监督、处置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加强对渔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做好日常巡查工作。
28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做好案件的协调处理。
29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收集违法信息, 认定违法行为, 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0	义务人不履行复垦或整改不合格的代为土地复垦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缴纳土地复垦费的, 由区自然资源局代为组织复垦。
31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辖区进行巡查,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收集违法信息，认定违法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3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收集违法信息，认定违法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 对于达到刑事处罚标准的处罚案件移交司法机关。
3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辖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执法。
3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收集违法信息，认定违法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6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辖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执法。
37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辖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执法。
38	出具自然资源信息证明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为机关单位、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等工作。
39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四分中心 工作方式： 在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以及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依法有序开展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四分中心 工作方式：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受理、审查、审核、决定等工作流程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开展登记发证工作。
41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四分中心 工作方式：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受理、审查、审核、决定等工作流程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开展登记发证工作。
42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河道采砂的规划、许可和日常监管； 2.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
43	对阻碍行洪的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巡查； 2.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责令整改、处罚。
44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受理、审查取水申请； 2.按规定权限审批取水许可，做好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和监督工作； 3.对取水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规取水。
4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p>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储备国有土地卫生整治； 2.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共同管护，对发现的环境卫生等问题及时处置。
七、城乡建设（13项）		
47	对廉租住房、租赁住房申请及补贴发放的审核	<p>承接部门：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申请廉租住房、租赁住房的审核； 2. 做好廉租住房、租赁住房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
48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和个人可处以罚款。
49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p> <p>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p>
50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整治	<p>承接部门：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限期拆除，视情节轻重，可以处罚款； 2. 逾期未拆除的，申请区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
51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执法； 2. 收集违法信息，认定违法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对辖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执法； 2. 收集违法信息，认定违法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53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2. 对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予以核实。
5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开展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
55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自建房安全鉴定机构对辖区内农村住房开展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2. 对农村住房安全等级进行公示。
56	在建房屋、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承接部门：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排查本辖区已办理手续的工程项目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对本辖区内发现的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进行督促办理手续。
57	废弃建（构）筑物、高空悬挂物的安全隐患的处置	承接部门：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排查本辖区的废弃建（构）筑物、高空悬挂物； 2. 对发现的废弃建（构）筑物、高空悬挂物进行鉴定，有隐患的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桥梁、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p>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严格执行桥梁、公路养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所管辖的公路、桥梁及时组织实施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确保公路畅通和桥梁安全。</p>
59	城市管理区域内违规停车场的取缔	<p>承接部门：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违规设立停车场进行处罚、取缔。 2.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未按照停车泊位配建标准建设停车场的予以处置。</p>
八、交通运输(10项)		
60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p>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申请资料的收件、受理、审核备案，做出许可或备案决定的，批复后送达。</p>
61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p>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 2. 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p>
62	对大型货车违停、超限、超载及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监管、处置	<p>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大队 工作方式： 通过随机抽查，对危货运输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如超速、超载、不按指定线路行驶、不按规定时间行驶等，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63	交通标志、标识设置、维护	<p>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负责交通标志、标识的设置和日常维护。</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桥梁及限高杆的管理	<p>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p> <p>1. 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限高、限宽设施，做好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范围内的桥梁监管，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2. 对擅自破坏限高杆的行为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p>
65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电杆、变压器及其他类似设施的处罚	<p>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p> <p>按照《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电杆、变压器及其他类似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p>
66	对利用桥涵加设闸门、渡槽、管道的处罚	<p>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p> <p>按照《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对利用桥涵加设闸门、渡槽、管道的行为进行处罚。</p>
67	对移动、涂改和损坏公路标志、测桩、界碑、护栏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p>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p> <p>按照《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对移动、涂改和损坏公路标志、测桩、界碑、护栏及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p>
68	对损坏公路上的树木花草的处罚	<p>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p> <p>按照《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对损坏公路上的树木花草的行为进行处罚。</p>
69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p>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p> <p>按照《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文化和旅游（1项）		
70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工作方式：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政策培训和持续监督管理工作。
十、应急管理与消防（6项）		
7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开展监管工作。
7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
73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负责指导、建立微型消防站。
7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进行监管； 2. 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对粉尘涉爆企业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
76	完成市定消防处罚任务	落实国务院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一、市场监管（10项）		
77	违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查处和清理整顿	承接部门：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78	液化气瓶充装整治、过期瓶治理、“瓶改气”“瓶改电”“瓶改管”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全区“瓶改气”“瓶改电”“瓶改管”、燃气安全管理进行巡查整改； 2. 依法履行“瓶改气”“瓶改电”“瓶改管”、燃气安全管理指导监督职责。
7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 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管理，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药品安全隐患。
81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排查药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药品安全隐患。
82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2. 指导药品企业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
83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
84	处理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工作。
85	公平竞争审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86	工业产品质量监管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统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组织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查处无证生产、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 2. 督促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指导企业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并建立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二、综合政务（3项）		
87	出具无法律、法规依据和上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已公布取消的各类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出具无法律、法规依据和上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已公布取消的各类证明。
88	各类责任状（书）的签订	承接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 工作方式： 不得与乡政府签订责任状（书）、军令状等。
89	非党报党刊类报刊、杂志征订任务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下达非党报党刊类报刊杂志征订任务。